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21年12月17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过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张佑君先生作为关联/连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

1. 同意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参与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挂牌增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55亿元。

2. 批准《关于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草稿）》（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草稿）》”）及其项下所涉及之公司关联/连交易，同意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内部管理程序办理出资手续，包括并不限于对《增资协议（草稿）》作出适当或必要之非重大修改（如有需要）并签署其最终版本及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文件（如有）、提供所需材料等。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